#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

冀教师〔2022〕9号

#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选树师德标兵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教育局,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,各高等学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:

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(教师〔2019〕10 号)、河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冀教〔2020〕4 号)精神,结合我省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"回头看"活动,充分展现新时代我省广大教师立德树人、无私奉献的良好精神风貌,广泛树立具有新时代精神的师德标兵典型,按照河北省教育厅等五厅局印发的《河北省教师教育振兴行动

计划(2018—2022年)》(冀教师〔2018〕22号)要求,决定在全省开展 2022年度师德标兵选树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选树范围和名额

选树范围:全省中小学(含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、县级教师发展中心)、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。

选树名额:选树 400 名河北省师德标兵。其中,中小学300 名,普通高等学校100 名。采取差额推荐办法,各部门和单位在推荐人选时,要兼顾各类教师,同时要适当向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一线教师倾斜。各市中小学差额推荐人选分配名额见附件1,各市推荐的校长不超过总数的20%。全省各高等学校(含驻冀部委属高校)每校推荐1名师德标兵人选。高等学校校级领导不参加选树。

#### 二、选树条件

#### (一) 中小学

- 1.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具有较高的政治站位和崇高的理想信念;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不忘初心、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,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- 2. 具有献身教育的职业理想和高尚的道德情操,模范遵守 社会公德和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,具有强烈的职 业光荣感、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;为人师表,身体和心理

健康; 培根铸魂, 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, 廉洁从教, 自觉抵制不正之风。

- 3. 具有深厚的仁爱之心,以人为本,尊重学生人格,激发和保护学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;努力培养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良好的思想品德,促进学生全面发展;在敬业奉献、爱护学生,转化学习落后学生、帮助生活困难学生等方面表现突出。
- 4. 具有广博的扎实学识和先进的教育理念,治学严谨,不断学习与创新;积极参与研修活动,主动承担教育教学研究实验课题;刻苦钻研业务,努力学习新知识,注重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,教学业绩突出。
- 5. 在工作中团结协作, 顾全大局, 乐于助人, 谦虚谨慎; 同事间能够相互帮助、相互尊敬, 维护学校和人民教师职业的 荣誉, 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、集体主义意识和大局观念。
- 6. 在疫情防控期间表现突出;有很高的威信,得到师生和 家长的普遍认可。
  - 7. 五年内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且至少有一次优秀。

#### (二) 高等学校

- 1.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忠诚教育事业,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弘扬真善美,传递正能量。
  - 2. 严格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和《新时代高

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,人格高尚,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,无违法违规行为。

- 3. 立德树人,努力培养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良好的思想品德;因材施教,努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;严慈相济,教学相长,诲人不倦;关爱学生,师生关系融洽,学生高度认可。
- 4. 以身作则,为人师表,言行雅正,廉洁从教,严谨治学,恪守学术规范,坚持学术诚信,坚守学术道德。
- 5. 爱岗敬业,无私奉献,有高度的职业责任感和使命感,有博大的仁爱之心,业务素质和学术造诣较高,工作业绩突出,受到师生高度评价;锐意改革,勤于探索,不断改进教育教学方法,教育教学效果好。
- 6. 近三年必须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,并获得校级以上(含校级)表彰、奖励、荣誉称号。

#### 三、选树办法

(一)人选产生方式。中小学师德标兵推荐人选须由其所在单位民主推荐、县(市、区)教育局研究同意后,报所属市教育局,各市教育局经过推选、公示无异议后,将推荐人选按规定的名额和时间上报省教育厅,各市教育局在推选时应优先考虑获得过市级师德标兵称号的人选。市属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属地原则参加申报工作。高等学校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师德标兵人选,每所学校可推荐1人,由所在学校民主择优推荐,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,并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(市属高校

经所在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报省教育厅)。

- (二)填写推荐表。师德标兵推荐人选要填写《河北省省级师德标兵推荐表》一式三份(见附件3);以第三人称撰写简要事迹材料,事迹材料必须真实具体,文字简洁明了,字数不超过2000字,要求用A4纸打印。
- (三)人选评审。由省教育厅组建评审工作组,对差额上报的候选人进行评审,评出 400 名河北省师德标兵,予以公示。
- (四)由省教育厅颁发河北省师德标兵荣誉证书,视疫情情况组织河北省师德标兵代表优秀事迹报告团,在全省巡回宣讲。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- (一)各市、各学校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推荐工作,按 照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,严格执行选树标准,严格遵循选 树程序,真正把爱岗敬业、尊师爱生、业绩突出的优秀教师推 荐上来。
- (二)各市、各学校要把选树过程作为发现典型、学习典型、宣传典型的良好机会,在本单位和区域内掀起弘扬高尚师德、赶学身边先进的热潮,推动师德教育活动的深入开展。
- (三)各地要将此项活动与喜迎党的二十大结合起来,与学习中共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活动结合起来,与学习宣传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结合起来,与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"回头看"活动有机结合起来,努

力营造做人民满意教师的氛围,树立教师爱岗敬业的良好风气。

(四)2022年5月25日前,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将推荐人选一览表(附件2,一式二份)、师德标兵推荐表(附件3,一式三份)、事迹材料(A4、题目小号二黑体、正文三号仿宋体,一式五份)以文本和电子两种形式报送省教育厅,中小学推荐材料以市为单位报送师范教育处,高校推荐材料报送人事处,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推荐材料报职成教处。

师教处电话: 0311-66005162, 邮箱: jyt87042261@126. com; 人事处电话: 0311-66005050, 邮箱: hbs jytrsc@126. com; 职成教处电话: 0311-66005116, 邮箱: 17437178@qq. com。

附件: 1. 河北省师德标兵推荐人选名额分配表

- 2. 河北省师德标兵推荐人选一览表
- 3. 河北省师德标兵推荐表



附件 1

# 河北省师德标兵差额推荐人选名额分配表

(中小学)

市	名额数
石家庄	41
承德	15
张家口	16
秦皇岛	12
唐山	29
廊坊	22
保 定	41
沧州	32
衡 水	22
邢 台	34
邯 郸	49
定 州	5
辛集	2
雄安新区	5
省直(含省属中职学校)	5
合 计	330

### 附件 2

## 河北省师德标兵推荐人选一览表

单位(市、高校、省属中职学校)盖章:

姓名	性别	出生 年月	民族	政治 面貌	工作单位	教育 工作年限	专业技术 职务	行政职务	备注

# 河 北 省 省师德标兵推荐表

姓	$\vdash$	
<i>U</i> / <del>1</del> -	名:	
<b>7</b>	<b>∠</b> □•	

工作单位:\_\_\_\_\_

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 年 月 从事教育 工作年限   所教学科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  主要 商 历 方面	姓	名	性 别	出生年月		
主要 事	政治面貌				照片	
主 要 简 历	所教学科		专业技术职务	行政职务		
要     简     历     主   要     事	工作	F单位				
要事	要简					
	要事					

学				
校				
意				
见		(盖章	)	
<i>"</i> "				
			<b></b>	
		年	月	日
县				
教				
育				
局				
		(盖章	`	
意		二二早	)	
见				
		年	月	日
		T	)1	Н
<del></del>				
市				
教				
育				
局				
意				
		(盖章	÷)	
见				
	3	年	月	日
省				
级				
审				
批				
意				
		/ <del>上</del> か	`	
见		(盖章		
	年	Ē	月	日
Ì	1			

厅内发送:委厅领导。

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

(主动公开)

2022年5月7日印发